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546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报“粤洋 138” 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18-10361）购置1艘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现该司申请经营“粤洋

138” 集装箱船（总吨位999，净吨位559，载货量1200吨，主机功率2×330KW）正式投入营运，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集装箱货物运输。经研究，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现将有关资料转报，请予审批。



（联系人：付广，联系电话：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